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运函〔2016〕19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5年度城乡道路客运燃油 消耗统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统计申报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15〕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的数据填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5年度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统计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各地要充分认识油耗申报工作的重要性，从维护行业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确保2015年度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

---

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见附件2)和《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5〕164号,见附件3)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及申报政策进行调整。为做好我省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统计申报工作,加强我省综合运输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厅开发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0.0.64.106:8023/>),各地按照以下程序开展2015年申报工作。

(一)企业核对数据(2016年1月30日前),通过申报系统核对并提交2015年度所有车辆基础信息、营运信息以及相关附件。

(二)企业上报数据(2016年2月5日前),登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121.33.200.106:8124/ReportPrint/YeHuWaiWangSearchReport>)打印企业车辆油补报表(燃油公交车车辆和运营信息明细表、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新增及更换公交车明细表、出租汽车经营者燃料消耗量明细表、农村客运经营者燃料消耗量明细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连同纸质文档一并递交给本辖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县、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公示及上报数据（2016年2月28日前）。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完成对本辖区城市公交企业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统计、核实工作，经公示无异后，填写《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并附第三方审计报告，通过系统逐级上报至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同时抄告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数据统计、核实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系统逐级上报至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同时抄告同级财政部门。

（四）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数据（2016年3月20日前）。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对各地填报的所有车辆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重点抽查，并于2016年3月10日前将审核、抽查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厅，并分析出租汽车、农村客运补助油量同比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其中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辆信息和证明材料应会同同级经信部进行审核和抽查。

省厅将全省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报送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出审查意见，并于3月20日前将全省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审查审核意

见、出租汽车燃料消耗量汇总表、农村客运燃料消耗量汇总表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抄送同级财政、经信、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并做好与交通运输部填报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各地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申报数据经查实有误的，视为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行为，取消相关车辆补助资格。厅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将严肃处理。

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燃油消耗统计申报的具体工作，组织各地填报人员进行新系统的培训，具体事项由省运管局另行通知。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和省运管局反映。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吉波，周留煜，电话：020-83730763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崔会芬（城市公交），王凯（出租汽车、农村客运），电话：020-83732208

- 附件：1. 交运办〔2015〕193号  
2. 财建〔2015〕159号  
3. 交运发〔2015〕16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城市公交协会，省道路运输协会。